
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聘请总经理蒲海勇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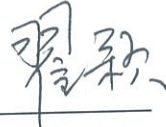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聘请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个人履历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被提名人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提名蒲海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兴李 

李晓光 \_\_\_\_\_

翟颖 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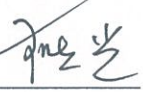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聘请总经理蒲海勇先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聘请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个人履历等情况后作出的，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被提名人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提名蒲海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兴李\_\_\_\_\_ 李晓光  翟颖\_\_\_\_\_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